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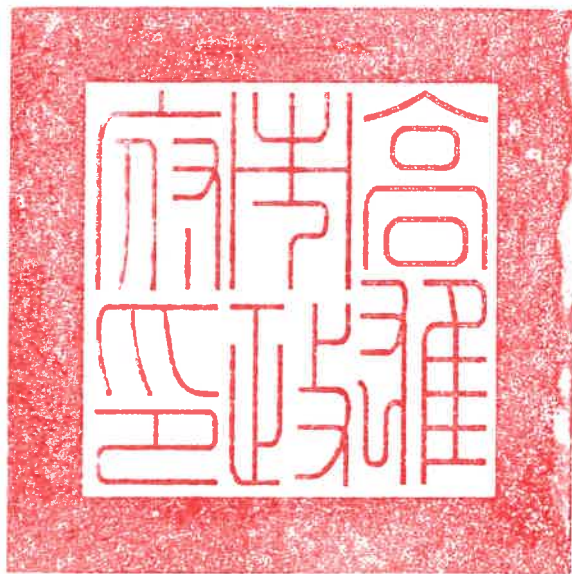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文資字第11531935204號

附件：無



主 旨：登錄「高雄意誠堂關帝廟飛鸞勸化」為本市民俗及認定「高雄意誠堂關帝廟」為保存者。

依 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1條、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、第4條、第5條及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高雄意誠堂關帝廟飛鸞勸化
- 二、登錄類別：民俗
- 三、登錄項目內容描述：

(一)高雄做為鸞堂信仰盛行的區域之一，且在戰後的鸞堂運動又有其重要性，這與日治時期五座鸞堂，修善堂（旗后）、啟明堂（舊城）、意誠堂（苓仔寮）、善化堂（梓官）、薦善堂（阿蓮）的社會網絡作用有關。尤其意誠堂截至目前的動能最佳，且對於相關活動的推動最為積極，例如辦理全國扶鸞大會，以及國際扶鸞大會。

(二)意誠堂在此脈絡下，於今均保存著勸化工作。在該堂所著的《齊家準繩》（1929）便載錄有關陳中和家族諸多



請示，以及神祇指示的內容。約莫民國86年左右，意誠堂也將這類扶鸞濟世的對象向外擴展，促進非宣誓之堂生，即一般民眾亦可請示。是目前高雄少數在扶鸞濟世具代表性鸞堂之一。

- (三)意誠堂的扶鸞主要有「宣化」和「勸化」兩個部分。宣化主要是透過神祇降鸞書寫文章，作為醒世勸化所用，為了能立即性的將鸞文回饋給當場參與之信眾，意誠堂採取當下扶鸞當下宣講的模式，亦即每一位正鸞手扶完「詩」，宣講生即刻向信眾解釋詩的內容與意義，講述完後，正鸞手再繼續扶「話」，同樣在扶鸞「話」後，立即宣講。

四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
(一)團體名稱：高雄意誠堂關帝廟

(二)所在地：高雄市苓雅區

五、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「高雄意誠堂關帝廟飛鸞勸化」具有長期發展之歷史脈絡，與高雄地方鸞堂信仰及民眾生活密切相關，其飛鸞儀式、祭解化煞等民俗實踐，具歷史、文化及地方代表性。意誠堂長期持續辦理相關活動，形成地方文化認同及民間自主參與基礎，並具保存、傳承及推廣之意願與能力，爰具民俗保存價值，符合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款之登錄基準「民間高度認同，並持續自主、自發參與。」

- 2、「高雄意誠堂關帝廟飛鸞勸化」之發展與高雄地方鸞堂信仰形成及演變有所關聯，其飛鸞儀式、祭解化煞等實踐，呈現地方民間對神明信仰、祈福禳解及生活秩序之理解，並透過鸞堂組織及相關儀式與

地方社會連結，反映鸞堂信仰融入地方生活之文化特色，符合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2款之登錄基準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。」

- 3、「高雄意誠堂關帝廟飛鸞勸化」仍保有傳統飛鸞儀式之基本形式及程序，並由鸞手、鸞堂組織及參與者共同完成相關民俗實踐，包含祭解化煞等儀式內容，核心形式及實踐方式仍延續傳統脈絡，具有一定之傳統性，符合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3款之登錄基準「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。」

(二)認定理由：

- 1、高雄意誠堂關帝廟長期實踐「飛鸞勸化」相關民俗活動，對其歷史脈絡、信仰內涵、儀式程序及鸞手實踐方式具有一定了解，並掌握飛鸞儀式、祭解化煞等相關知識及文化表現形式，符合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第1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「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。」
- 2、高雄意誠堂關帝廟長期投入「飛鸞勸化」之保存與傳承，持續辦理相關儀式及推廣活動，具保存維護之意願，並能透過鸞堂組織及實踐者推動民俗延續與傳承，符合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第2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。」
- 3、高雄意誠堂關帝廟為「飛鸞勸化」之主要實踐場域及承載者，長期維持相關民俗活動，與地方鸞堂信仰及社會生活具有文化連結，並具相應之組織及實踐者，於其歷史、文化及民俗脈絡下，作為本項民

俗保存者具有適當性，符合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第3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。」

(三)法令依據：符合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、2、3款之登錄基準及第4條第1、2、3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。

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15年09月02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1531935204號。

七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、第58條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寄送文化部（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；為免郵遞遲誤，請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

市長 陳其銓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